

## 第六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熟市民政局）的（2024-2026年度常熟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4-2026年度常熟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熟市琴川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9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常熟市琴川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填报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进行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可进入小程序进行自测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（4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